

2019

按照文化和旅游部职称工作安排，今年下半年将开展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职称系列设置正高级职称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39号）、原文化部《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暂行规定》（人函〔2003〕131号）和原文化部职改办《关于改进和完善职称评审工作的若干意见》（职改字〔2006〕58号）文件精神，现将2019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请各单位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对评审材料认真审核，从严把关。

（二）请具备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权限的单位做好本单位的评审组织工作，严格执行程序，科学制定方案，规范评审条件。

（三）严格掌握评审条件，加大优秀中青年人才选拔力度，对在重要关键岗位作出贡献、特别优秀的人才，符合破格条件的，可予以破格晋升。各单位要从严掌握破格晋升条件，拟破格晋升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人员须先报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审核同意，再按规定程序进行申报。

（四）艺术系列舞台艺术专业中级以下（含中级）职称一般采取以考代评方式，考试由具备评审权限的单位自行举办。

（五）艺术系列舞台艺术专业晋升高级职称人员的专业能力考试，仍由各单位自行举办，成绩采取百分制。考试合格者由所在单位发放注明成绩的合格证明。如该考试与年度业务考核结合进行，须在本单位《推荐评审工作报告》中注明，并向参评人员说明。

（六）在高级职称评审中，继续实行论著（论文）鉴定。论著（论文）鉴定针对高级职称参评人员（从事声乐、演奏、舞蹈表演、戏剧表演、戏曲表演专业以及申报舞台技术专业副高级职称人员除外）。

（七）在艺术研究、图书资料、文物博物、演出监督、舞台技术等5个专业的正高级职称评审中，实行现场专业答辩。参评人员须提前做好安排，按要求准时到达答辩现场。

（八）各单位须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委托文化和旅游部系统外单位评审的，接受委托单位的要求执行。部系统外单位委托文化和旅游部评审高级职称的，均在文化和旅游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十）文化和旅游部系统内单位之间委托评审的，仅限于中级职称评审，由委托单位在《推荐评审工作报告》中注明，在文

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备案。部系统内无高级职称评审权的单位申报高级职称的，均在文化和旅游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二、有关申报条件要求

（一）学历及任职年限要求：按照各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有关规定进行申报，任职年限计算截至时间为2019年9月1日。

（二）外语（古汉语）及计算机水平要求：不作统一要求，用人单位根据情况自行掌握。

三、时间安排

（一）各单位结合本单位人员实际和岗位设置情况，制定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方案，组建本单位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和推荐委员会，在8月31日前，将本单位职称推荐评审工作方案、职称评审委员会名单、职称推荐委员会名单报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备案。

（二）各单位申请破格晋升人员，在8月31日前，以本单位名义向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报送关于申请破格的正式文件及相关材料。

（三）各单位须于9月30日前明确拟提交文化和旅游部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参评人员名单，并以本单位名义报送本单位推荐评审工作报告、参评人员名单及相关评审材料。

（四）有评审权限的单位评审通过的副高级及以下职称评审

结果，须于9月30日前报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备案。如未备案，其评审结果不予认可。

四、申报材料要求

(一) 单位申报材料包括：

1. 本单位《推荐评审工作报告》（含推荐过程，公示情况等）。

报告须列明申报各专业各级别职称的人员数量、人员名单，具有明确的推荐意见。

2. 本单位《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按参评专业分别填写，每个专业1份，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本单位《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4. 本单位电子版《证书信息采集表》，以光盘形式报送。

5. 参评人二寸照片（不限底色）1张，照片背后标注姓名。

6. 本单位《2019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个人申报材料分为A类、B类，每类材料封面上须列明打印好的袋内材料清单（包括参评人员姓名、单位、专业、拟评职称等，并注明是否破格或转评）。其中：

A类：（共18份，其中1份为正式材料，有关材料须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其它17份可复印）。

请将加盖公章的 A 类正式材料扫描为 PDF 文件，该 PDF 文件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以光盘形式报送，内容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1. 《职称评审推荐表》（须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
2. 业务自传（1500—3000 字）。
3. 开展专业考试的艺术专业人员须提供注明成绩的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明。
4.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申请破格晋升的，须填报《破格晋升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8. 两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表》。主要针对参评人员工作业绩、学术成果出具意见。申报正高级职称的，出具意见的专家须具有正高级职称（请附上出具意见专家的职称证书复印件）。

B 类：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 2 份，不得复印，须贴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一张）。
2.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专著（最多 3 部）、公开发表的论文（最多 5 篇），其中本人须指定 1 部专著或 1 篇论文，供评

审专家鉴定。若报送的专著或论文为复印件，须复印专著或发表刊物的封面、版权页、目录和相关内容。

凡与他人合著的专著，须由出版单位提供参评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证明须加盖出版单位印章）；或由合著人出具关于参评人所著部分及字数的证明（证明须加盖合著人所在单位印章），如合著人为自由职业者，证明须由合著人签字。

以笔名发表的论文、著作，须由出版单位提供笔名证明。

3. 《论著（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参评人员须明确指定的1部论著或1篇论文，准确填写表格内有关内容，并在签名栏内签名，以供评审专家填写具体鉴定意见（鉴定意见栏保持空白，请评审专家填写）。

4. 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项目报告、设计图纸等有关材料（可用复印件），须有两位高级职称专家就其理论水平、应用价值、指导意义等出具推荐意见。

参评高级舞台技师的人员，如提交舞台技术实施方案，须单独装订并附加封面，并在封面标注所属分类（技术工艺图、技术结构图、技术报告、技术说明等）。

5. 从事艺术表演、美术创作、舞美设计、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专业的参评人员均须提交个人代表作，也可一并提供相关音像制品（音像制品的时间长度不超过5分钟）。

（三）所有评审材料均须如实填写，完整规范，不得漏项。

复印材料一律用 A4 纸。评审材料不再退还，请自留底稿。

五、材料报送地址及政策咨询

（一）报送地址：

文化和旅游部人才中心（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 15 号，邮编 100013）

联系人及电话：

金 虎：（010）64294568-8140

任国仿：（010）64294568-8185

（二）政策咨询：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人才处

咨询电话：（010）59881835

（三）文件与表格下载：

在文化和旅游部门户网站 (<http://www.mct.gov.cn>) 首页“信息发布”栏目中，点击“工作动态”，然后在“人事司”一栏中下载。

- 附件：
1. 2019 年度申报职称评审材料注意事项
 2. 2019 年度职称评审 A、B 袋材料目录清单样式
 3. 推荐评审职称专业人员一览表
 4. 推荐评审职称人员论文论著一览表
 5. 证书信息采集表

6. 2019 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

文化和旅游部人事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2019

	材料名称	材料要求
A 类	1. 职称评审推荐表	须填写完整，不能有空白栏，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推荐意见字数不低于 150 字；须贴 1 张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
	2. 业务自传	3000 字以内，不低于 1500 字，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3. 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艺术专业人员须提供注明成绩的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4. 职称证书复印件	职称取得时间须复印清楚（老版证书职称取得时间在第 2 页），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7. 破格晋升申请表	申请破格晋升的人员须填写《破格晋升申请表》，注明破格理由，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8.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加盖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非本单位专家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被推荐人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注：1. 职称评审推荐表及相关材料一律用 A4 纸，所有材料均须打印。 2. 所有材料使用胶封或订书器左侧装订成册，且将目录清单作为封皮。该册材料经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后，作为原件。 3. 请将加盖公章的 A 类正式材料扫描为 PDF 文件，以参评人员姓名命名，光盘报送。请确保扫描页字迹清晰，每页大小不超过 500K。以 20 页扫描件为例，大小不超过 10M。		
B 类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文化和旅游部系统内人员一式 2 份，系统外申报人员一式 3 份。不得复印。各贴 1 张本人近期免冠一寸彩照。如有加页，须使用评审表相同大小的纸张，沿评审表装订一侧（内侧边）进行粘贴，不得使用订书钉装订。
	2. 论著、论文	任现职以来正式出版的专著（最多 3 部），正式发表的论文（最多 5 篇）。若报送复印件，须将封面、版权页、目录及相关内容一并复印。
	3. 论著（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	本人须指定 1 部论著或 1 篇论文，须准确填写表格内相关内容，并在签名栏内签字，总评分及专家意见鉴定栏处空白，由评审专家鉴定时填写，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4. 技术报告（仅限工程技术、舞台技术专业）	能反映本人专业水平、学术水平的技术报告、选题报告、工作总结、验收报告、工程图纸等有关材料，应有两位高级职称专家推荐意见。
	5. 纸质或电子资料	从事表演专业人员须提交本人的音像制品、剧照等，其中音像制品时间长度不超过 5 分钟。从事美术创作、舞美设计、舞台技术、摄影摄像等，须附作品及反映创作和技术水平的图像资料。
注：1. 委托文化和旅游部代评高级职称的，应由省部级人事或职改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 2. 报送材料一律不予清退，参评人员请自留底稿。		

附件 2

2019

A B

A 类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

现 职 称:

拟评职称:

(如为转评、破格,请注明)

袋内材料:

1. 职称评审推荐表
2. 业务自传
3. 艺术专业能力考试合格证
4. 职称证书复印件
5. 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6. 获奖证书复印件
7. 破格晋升申请表
8. 同行专家《推荐意见表》

B 类

姓名:

单位:

申报专业:

现 职 称:

拟评职称: (如为转评、破格,请注明)

袋内材料: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2. 论著、论文
3. 论著(论文)代表作专家鉴定意见表
4. 技术报告
5. 音像材料、美术作品

附件 3

单位（章）		专业：	参评人数：		其中正高：	副高：	
姓名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及 毕业学校、时间	现专业	现职称及 取得时间	拟评职称	单位推荐方式 及票数	是否破格

附件 4

单位（章）

参评人数：

姓 名	专 业	拟评职称	题 目	报刊或出版社/分类	期刊号、日期

注：参评正高级舞台技术人员，所提交的技术实施方案请与论文论著一并列于上表，标明所属分类和日期。

附件 5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单位	专业	职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 6

2019 年参评职称人员近三年考核情况一览表

_____ (单位名称)

序	姓名	专业	16 年考核结果	17 年考核结果	18 年考核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